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回购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2024-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范和强	18,850,000	23.56
2	张静	10,150,000	12.69
3	范顺豪	8,000,000	10.00
4	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0	5.88
5	杭州广洋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75

6	杭州一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3.75
7	张玉美	2,649,000	3.31
8	胡建东	1,000,000	1.25
9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	1.16
10	何烽	862,500	1.08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0	12.39
2	杭州广洋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91
3	张玉美	2,649,000	6.98
4	胡建东	1,000,000	2.64
5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	2.45
6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	2.16
7	冯晶	700,000	1.84
8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	1.08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800	1.08
10	原永丹	287,200	0.76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